

傷寒總病論

附札記

一



傷寒總病論

附札
記

一

龐安時撰

中華書局

傷寒總病論

附札
記

二

龐安時
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傷寒總病論 附札記 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啓人不爲問。思企日深。過辱存記。遠枉書教。具聞起居住勝。感慰兼集。惠示傷寒論。真得古聖賢救人之意。豈獨爲傳世不朽之資。蓋已義貫幽明矣。謹當爲作題首一篇寄去。方苦多事。故未能便付去人。然亦不久作也。老倦甚矣。秋初決當求去。未知何日會見。臨書惘惘。惟万万以時自愛。不宣。再拜。
安常處士閣下。

五月廿八日。

人生浮脆。何者爲可恃。如君能著書傳後有幾。念此便當爲作數百字。仍欲送杭州開板也。知之。知之。
又白。

目錄

(以前原缺一葉半)

結胸證 大陷胸湯 大陷胸丸 三物白散方

心下痞證 半夏瀉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加附子瀉心湯

陽毒證 升麻湯

陰毒證 甘草湯 硫黃丸 反陰丹 附子飲子

狐惑證 赤小豆當歸散

百合證 百合知母湯 滑石代赭湯 百合湯 桔梗牡蠣散 百合雞子湯 百合滑石散

瘧濕喝等證

瘧證 葛根麻黃湯

濕證 黃耆湯 杏人薏苡湯 桂枝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喝證 瓜蒂湯 小橘皮湯

發汗吐下後雜病證

傷寒總病論 目錄

茯苓桂枝湯	枳實湯	五味子湯
乾薑附子湯	枳實梔子湯	梔子香豉湯
梔子生薑湯	附子黃耆湯	梔子乾薑湯
柴胡桂枝湯	蘆根湯	柴胡龍骨牡蠣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葛根湯	厚朴人參湯
黃芩梔子湯	葛根白湯	葛根白湯
荊芥散	理中丸	生薑半夏湯
茅根湯	黃芩芍藥湯	黃連當歸湯
薤白梔子湯	黃連黃蘗湯	黃連熟艾湯
薤香丸	肉豆蔻湯	良薑湯
大青湯	苦葶藶湯	麻人龍膽丸
地黃湯	黃芩湯	大黃散
大黃梔子湯	秦皮大黃湯	滴湯
雄黃散	青黛丸	牽馬丸
黃蘗升麻湯	薤微飲子	黃蘗飲子
五倍子散	梨干煎	鴈砂散
黑龍煎	喉閉丹	升麻大黃湯

傷寒勞復證

葛根薑豉湯
枳實湯
梔子石香豉湯
附子黃耆湯
鼠矢湯
蘆根湯
桂枝梔子湯
瓜蒌湯

陰陽易證

炙附
足甲靨灰散
毛際
陰顯

第四卷

暑病論

暑病表證代葛根證
素問載五種暑病無方
代麻黃證
大青消毒湯
代青龍證
葛粉散

時行寒疫論

時行寒疫治法趙泉黃膏
雞子湯
白微散
烏頭赤散
聖散子方并序
麻黃湯
藥黃散

班豆方論

溫病發斑治法小兒證附

地黃膏
黃連
五香湯
壽金散
麻黃甘草湯
紫草湯
油飲子
梔子薤鼓湯
黃芩麻黃湯
漏蘆湯
水解散
紫甲湯
紅花湯
甘草湯
瘡巴出定方
香豉石膏湯
槐皮飲子
葛根石膏湯
紅花濕飲子
甘草乾薑湯
犀角升麻湯
三豆飲子

第五卷

天行溫病論

辟溫疫方論犀蘇酒
辟溫粉
附子散
研雄黃并呪法
殺鬼丸

傷寒總病論 目錄
蟄火丸一名冠軍丸一名武威丸除疫術

青筋牽證 柴胡地黃湯 石膏竹葉湯

赤脈攢證 石膏地黃湯

黃肉隨證 炙法附 玄參寒水石湯

白氣狸證 石膏杏仁湯 石膏蒼白湯

黑骨溫證 炙法附 苦參石膏湯 知母解肌湯

溫病噦方論 茅根葛根湯 梓皮飲子 茅根橘皮湯
枇杷茅根湯 萎蕤湯

黃病證 炙煎 瓜下散
消石礬石散

傷寒感異氣成溫病壞後及瘡證 知母石膏湯
丹砂丸

白虎加桂枝湯 石膏甘草散
三黃石膏湯

敗壞別行方 附子鱉甲湯 木通桂枝湯 鱉甲恒山湯
鱉甲犀角湯 風引加附子湯

小兒傷寒證 葛根芍藥湯 蕩滌散 射干湯 地皮湯
蘆根湯 甜葶麻湯 犀角黃耆湯 鈎藤大黃湯

第六卷

傷寒雜方 時雨散 玄精石湯 瓜蒂牙消散
麻黃杏子湯 朴消散 犀角五香湯

妊娠雜方 伏龍肝散 吞雞子法 牽牛散
黃耆人參湯 阿膠散 陳皮枳實湯

鹿角屑湯 益母草飲子 大黃桃人湯
地黃生薑飲子 紅花散 生薑小便飲子 石膏橘核湯

傷寒暑病通用刺法 期門 肺輸 大杼 手少陰 勞宮
大淵 太都 太白 復溜 中腕 大杼 曲池 魚髀

列缺 商陽 天柱 涌泉 俠谿 陷谷

傷寒死生候

熱病死生候

溫病死生候

天行差後禁忌

解仲景脈說 半夏桂枝甘草湯

解華佗內外實說

辨論

與有位辨傷寒論書

惣論音訓

脩治藥法

傷寒總病論卷一

宋 蘄水龐安時撰

敘

論凡言論曰其下有注皆安時言

太陽證

陽明證

少陽證

太陰證

少陰證

厥陰證

兩感證

三陰三陽傳病證

敘論

龐曰素問云冬三月是謂閉藏水冰也地裂無擾乎陽又云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是以嚴寒冬令爲殺厲之氣也故君子善知攝生當嚴寒之時周密居室而不犯寒毒其有奔馳荷重勞房之人皆辛苦之徒也當陽氣閉藏反擾動之令鬱發腠理津液強瀆爲寒所搏膚湊反密寒毒與榮衛相渾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而成病矣其卽時成病者頭痛身疼肌膚熱而惡寒名曰傷寒其不卽時成病則寒毒藏於肌膚之間至春夏陽氣發生則寒毒與陽氣相搏於榮衛之間其患與冬時卽

病候無異。因春溫氣而變。名曰溫病也。因夏暑氣而變。名曰熱病也。因八節虛風而變。名曰中風也。因暑濕而變。名曰濕病也。因氣運風熱相搏而變。名曰風溫也。其病本因冬時中寒。隨時有變病之形態爾。故大醫通謂之傷寒焉。其暑病濕溫風溫。死生不同。形狀各異。治別有法。

龐曰。天寒之所折。則折陽氣。足太陽爲諸陽主氣。其經夾脊脅。貫五臟六府之膈。上入腦。故始則太陽受病也。以其經貫五臟六府之膈。故病有臟府傳變之候。以其陽經先受病。故次第傳入陰經。以陽主生。故足太陽水傳足陽明土。土傳足少陽木。爲微邪。以陰主殺。故木傳足太陰土。土傳足少陰水。水傳足厥陰木。至第六七日。當傳足厥陰。肝木必移氣克於脾土。脾再受賊邪。則五臟六府皆危殆矣。榮衛不通。耳聾囊縮。不知人。則死。速用承氣湯下之。方在可下。則可保五死一生。勿從容拯溺。令病人水漿不入。湯液不下。無可奈何也。素問云。脾熱病則五臟危。又云。土敗木賊。則死。若第六七日傳厥陰。脈得微緩微浮。其證寒熱似瘧。此爲必愈。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和之。方在可汗。微緩微浮爲脾胃脈也。故知脾氣全不再受克。邪無所容。否極泰來。榮衛將復。水升火降。則寒熱作而大汗解矣。人將大汗必冒昧者。若久旱天將時雨。六合皆至昏昧。雨降之後。草木皆蘇。庶物明淨。玉冊所謂換陽之吉證也。

王叔和云。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餐居亦異。是以黃帝與四方之問。歧伯立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臨病之工。宜兩審之。

龐曰叔和非醫之圓機。孰能臻此也。如桂枝湯自西北二方居人。四時行之。無不應驗。自江淮間地偏暖處。唯冬及春可行之。自春末及夏至以前。桂枝麻黃青龍內宜黃芩也。自夏至以後。桂枝內故須隨證增知母。大青。石膏。升麻。輩取汗也。若時行寒疫及病人素虛寒者。正用古方。不在加減矣。夏至以後。雖宜白虎。詳白虎湯自非新中喝而變暑病。乃汗後解表藥耳。一白虎未能驅逐表邪故也。或有冬及始春。寒甚之時。人患斯疾。因汗下偶變狂躁不解。須當作內熱治之。不拘於時令也。南方無霜雪之地。不因寒氣中人。地氣不藏。蟲類泄毒。嵐瘴間作。不在此法。治別有方也。又一州之內。有山居者爲居積陰之所。盛夏冰雪。其氣寒。腠理閉。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居者爲居積陽之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疎。易傷於邪。其人夭。其有病者多中濕中暑之疾也。凡人稟氣各有盛衰。宿病各有寒熱。因傷寒蒸起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者。假令素有寒者。多變陽虛陰盛之疾。或變陰毒也。素有熱者。多變陽盛陰虛之疾。或變陽毒也。

龐曰。四時之中。有寒暑燥濕風火相搏。喜變諸疾。須預察之。其飲食五味禽魚蟲菜果實之屬。性偏有嗜者。或金石草木藥素。皆有餌者。人五臟有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六府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緩急。令人終身長有一病者。貴者後賤。富者乍貧。有常貴。有常富。有暴富。有暴貧。有暴樂。有暴苦。有始樂後苦。有離絕蘊結。憂恐喜怒者。夫常貴後賤。名曰脫營。常富後貧。名曰失精。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精竭體沮。脫勢候。

王精神內傷。情慕尊貴。妄爲喪志。始富後貧。焦皮攣筋。常富惡勞。驕墮精消。離間親愛者。魂遊絕所懷者。意喪所慮者。神勞結怨。恨者志苦。憂愁者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蕩憚而不收。喜樂者揮散而不藏。此皆非外邪所中。而得之於內也。良工必預審問其由。先知臟府經絡受病之所。可舉萬全。工不思曉。令五臟六府血氣離守。迨至不救。又何言哉。

龐曰。陰陽虛盛者。非謂分尺寸也。榮衛者。表陽也。腸胃者。裏陰也。寒毒爭於榮衛之中。必發熱惡寒。尺寸俱浮大。內必不甚躁。設有微煩。其人飲食欲溫而惡冷。謂陽虛陰盛也。可汗之則愈。若誤下則死也。若寒毒相薄於榮衛之內。而陽勝陰衰。極陰變陽。寒盛生熱。熱氣盛而入裏。熱毒居腸胃之中。水液爲之乾涸。燥糞結聚。其人外不惡寒。必蒸蒸發熱而躁。甚則譫語。其脈浮滑而數。或洪實。或汗後脈雖遲。按之有力。外證已不惡寒。腹滿而喘。此皆爲陽盛陰虛。當下之則愈。若誤汗則死也。仲景載三等陽明。是陽盛陰虛證矣。調經論云。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以此別之。若陰獨盛而陽氣暴絕。必四肢逆冷。臍築湊痛。身疼如被杖。面青。或吐。或利。脈細欲絕。名曰陰毒也。須急灸臍下。服以辛熱之藥。令陽氣復生。漉然汗出而解。若陽獨盛而陰氣暴絕。必發躁狂走。妄言面赤。咽痛。身斑斑如錦文。或下利赤黃。脈洪實。或滑促。名曰陽毒也。宜用針泄熱。服以苦酢之藥。令陰氣復生。漉然汗出而解也。

龐曰。夫邪逆陰陽之氣。非汗不能全其天真。素問云。辛甘發散爲陽。謂桂枝、甘草、細辛、薑、棗、附子之類。能

復陽氣也。酸苦湧泄爲陰。謂苦參、大青、葶藶、苦酒、艾之類。能復陰氣也。酸苦之藥。既折熱復陰。亦當小汗而後利者。經云。身汗得而後利。則實者可活是也。

華佗治法云。傷寒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榮衛否隔。周行不通。病一日至二日。氣在孔竅皮膚之間。故病者頭痛惡寒身熱。腰背強重。此邪氣在表。隨證發汗則愈。

龐曰。凡發汗須如常覆腰以上。厚衣覆腰以下。以腰足難取汗故也。半身無汗。病終不解。凡發汗後。病證仍存。於三日內。可二三發汗。令腰脚周遍爲度。若病不解。便可下之。設令下後不解。表裏邪亦衰矣。足觀脈證調治。七日內可期。正汗爲善也。發汗後不可再行汗者。始發熱惡寒。今不惡寒。但倍發熱而躁。始脈浮大。今洪實。或沈細數。始惺靜。今狂語。此胃實陽盛。再行汗藥。卽死。須當下之。有人始得病。變陽盛之證。須便下之。不可拘日子深淺次第也。病三日以上。氣浮上部。填塞胸心。故頭痛胸中滿。或多痰涎。當吐之則愈。

龐曰。若虛損及新產人。不能吐者。可服枳實散。

枳實散。細末。米飲調。錢。日可三四服。

若有虛寒。手足冷及脈微弱者。枳實散

兩加桂枝壹兩。同末之。如前服。

病五六日以上。氣結在臟府。故腹滿身重。骨節煩疼。當下則愈。若小便少。手足心并腋下不滋潤。尙未可攻之。當消息其候。不可亂投湯藥。虛其胃氣也。以上解華佗治法。

太陽證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一二日發。以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而腰脊強。此是太陽膀胱經。屬水。病源云。小腸者。非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其脈緩者。名爲中風。太陽病或已發熱。未發熱。必惡寒。體痛。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煩躁。脈數急者。爲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病發熱而惡寒。邪發於陽也。不熱而惡寒者。邪發於陰也。發

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陽數七。陰數六。故也。發於陽者。隨證用汗藥攻其外。發於陰者。用四逆輩溫其內。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補足陽明土。三里穴也。

風者。解表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方音曰。南楚疾愈。或謂之了。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太陽病自汗。四支難以屈伸。若小便難者。可與陽旦證內加附子壹枚。炮。去皮尖。八破。同煎服之。陽旦即桂枝湯異名。

若小便數者。慎不可行此湯。宜用芍藥甘草湯。若誤行桂枝附子湯。攻表。則咽乾煩躁。厥逆嘔吐者。作甘

草乾薑湯與之。以復陽氣。若厥愈足溫。更與芍藥甘草湯。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

湯。微瀉。則讞語止。

芍藥甘草湯主脈浮而自汗。小便數。寸口脈浮大。浮爲風。大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脰掣。小便數。仍汗出。爲津液少。不可誤用桂枝湯。宜補虛退熱。通治誤服湯後。病證仍存者。按古之奎兩。准今之壹兩。古之叁合。今升。秤則銖兩。升合之分毫。難以從俗。莫若以古今升秤均等。而減半爲一劑。稍增其枚粒。乃便於俗。且仲景方云。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減半之劑。此古方一劑入如其半。庶可防病未盡而服之也。有不禁大湯劑者。再減半亦得。肘後所謂或以壹分爲兩。或以貳銖爲兩。以壹當升可也。貧家難辦。或臨時抄撮皆可。龜末每抄五錢。水兩半。煮八分服之。有薑棗者。每服入薑三片。棗三枚。一日三服。未中病可六七服也。有不可作資散者。是病勢大。宜依古方行之。凡湯一劑。有附子一枚。增半之劑。合用附子一枚半。古方不析枚者。是枚力要完也。半兩以上。大附子可當一枚半。四錢以下者。可用兩枚爲准。枚傷多不妨。仲景云。強人可加附子成兩枚是也。

芍藥 甘草 各貳兩

細剉水壹升半。煎七合半。去滓。溫溫分再服。

甘草乾薑湯

甘草 貳兩 乾薑 壹兩

煎如前方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壹兩 甘草 半兩 芒消 壹大合

細剉水壹升。煎上二味至五合。去滓。下芒消烱化。暖服壹盞。微瀉爲度。如難利者。再與一劑。

太陽病汗證。反下之。遂利不止。脈促。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湯主之。